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依法行使公司监督权，对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对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三、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4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

梅 宁 _____

丁晓东 _____

金焰平  _____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

梅 宁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

丁晓东 

2023 年 12 月 22 日